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康富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4

電子信箱：100679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130000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000740_ATTA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桃園考區監場人員推薦表1份，請於113年2月7日（星期三）前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觀光署113年1月25日觀業字第113300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量測驗由交通部觀光署規劃，訂於113年3月16日至同年月17日舉行，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以下簡稱評鑑協會）辦理相關試務工作。桃園考區由評鑑協會商借本市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為考場，並請本處協助遴薦監場人員，爰請推薦貴屬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、不推薦亦可）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，並依式填具推薦表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凡經選聘監場人員者，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（獲聘領隊人員評量測驗者113年3月16日須參加；導遊人員評量測驗者113年3月17日須參加）。



(二)推薦表經首(校)長及人事主管核章掃描後，於113年2月7日(星期三)前，將掃描檔(PDF)及電子檔

(Excel)上傳至桃園市人事服務入口網/調查表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由評鑑協會審核，獲選聘者將另函通知，並依該協會規定執行相關工作及支給試務酬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